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并于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书面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补充说明,补充该问题的答复公司已于2015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于2015年11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书面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再次口头反馈,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补充说明,补充的该问题答复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1390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2015年9月23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发行人披露并报送反馈意见之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与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持续沟通的基础上,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对口头反馈意见予以落实,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反馈问题1:申请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筹措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理,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47,000万元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医院整体建设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业务领域,其内涵是公司承接业主单位医院建设项目,签订、执行医建合同,为业主单位提供医院建筑工程管理、医疗专业工程施工和医疗器械、耗材方面采购、配置等全面服务,涉及公司各个业务方面。

一、本次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测算
(一)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1、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实现全产业链布局,保持专业工程主攻优势的基础上,适时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提出了“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医疗工程、信息系统、设备配置、后勤服务、耗材产销”的医疗平台产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85,921.34	77.75%	115,402.52	59.55%	72,328.06	74.70%	41,401.06	-
其他业务收入	797.72	98.48%	1,275.23	67.35%	762.03	42.7%	730.83	-
合计	86,719.00	77.92%	116,366.49	59.64%	73,090.09	73.48%	42,131.89	-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73.48%、59.64%,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项目建设项目增多及工程进度增加,建造合同收入及总承包管理费收入相应增加,以及器械类、耗材类产品销售增加。

2、2015-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技术创新、业务开拓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在继续保持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主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适时拓展主业上下游产业链,以医建为主导,构建医养物流、耗材产销、器械产销、医疗投资、大平台产业,在此基础上借助互联网技术,整合线上线下医疗资源,适时开展移动医疗服务,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大型的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

(二)医疗器械行业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根据wind资讯之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统计,医疗器械行业营业收入2013年较2012年、2014年较2013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3.23%和24.02%,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63%,2012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平均为23.4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和佳股份	92,943.1	25.72%	73,961.85	26.95%	58,911.18	-
新华医疗	628,346.67	49.93%	419,376.43	38.15%	303,566.12	-
平均	246,668.14	37.77%	300,666.49	31.85%	181,233.65	-

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同比营业收入平均为31.85%,2014年较2013年同比增长率平均为37.77%,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81%,2012年至2014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平均为34.75%。

(3)2015年至2017年收入增长预测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73.48%、59.64%;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6.41%,2015年半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7.92%。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收入增长率37.77%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在保持谨慎预测的基础上,预计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30%。

(二)未来三年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需求测算

1、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期末余额作为计算数据;以2012-2014年度前述科目期末余额平均值占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值百分比作为权数,分别按照2015-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计算当期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期末余额,进而计算当期营运资金需求规模。

2、测算过程

(1)2012年至2014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各科目与当年收入总额的关系

2012年至2014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各科目与当年收入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各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6,677.75	73.42%	90,090.13	131.89%	-	-	-
应付票据	-	-	0.00%	0.00%	0.00%	0.00%	-
应收账款	61,459.60	46.27%	69,695.00	52.75%	62,511.70	65.74%	60.34%
预付款项	5,366.96	2.1%	6,677.00	56.09%	4,599.45%	3.65%	8.45%
存货	33,294.65	35.04%	57,778.89	28.54%	40.16%	15.61%	28.10%

可比公司2013年同比增长率平均为31.85%,2014年较2013年同比增长率平均为37.77%,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81%,2012年至2014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平均为34.75%。

(4)2015年至2017年收入增长预测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73.48%、59.64%;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6.41%,2015年半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7.92%。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收入增长率37.77%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在保持谨慎预测的基础上,预计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30%。

(5)2015年至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1、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期末余额作为计算数据;以2012-2014年度前述科目期末余额平均值占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值百分比作为权数,分别按照2015-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计算当期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期末余额,进而计算当期营运资金需求规模。

2、测算过程

(1)2012年至2014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各科目与当年收入总额的关系

2012年至2014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各科目与当年收入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各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6,677.75	73.42%	90,090.13	131.89%	-	-	-
应付票据	-	-	0.00%	0.00%	0.00%	0.00%	-
应收账款	61,459.60	46.27%	69,695.00	52.75%	62,511.70	65.74%	60.34%
预付款项	5,366.96	2.1%	6,677.00	56.09%	4,599.45%	3.65%	8.45%
存货	33,294.65	35.04%	57,778.89	28.54%	40.16%	15.61%	28.10%

可比公司2013年同比增长率平均为31.85%,2014年较2013年同比增长率平均为37.77%,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81%,2012年至2014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平均为34.75%。

(6)2015年至2017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1、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期末余额作为计算数据;以2012-2014年度前述科目期末余额平均值占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值百分比作为权数,分别按照2015-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计算当期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期末余额,进而计算当期营运资金需求规模。